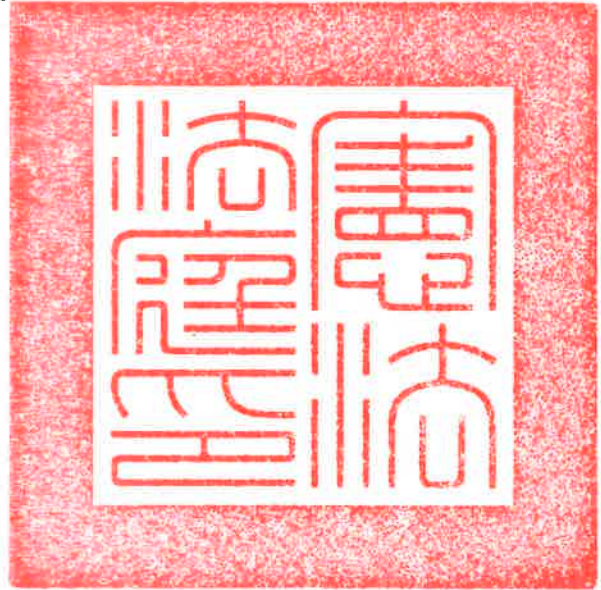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31000153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三庭（原為第五庭）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